

# 协议书

甲方：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常州市聚民为老服务中心（遥观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SYZB 采竞磋 2023013

期限 3 年 2023 年 1 月 18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根据甲乙双方讨论通过，由甲方委托乙方的遥观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代养甲方的五保老人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按乙方 SYZB 采竞磋 2023013 中标价支付寄养五保老人的相关费用，甲方每年 1 月初付清一年各类供养费用，不得拖欠；现有入住五保户共计 9 人，其全年各项供养费用共计：436210.00 元，（明细见附件）。五保老人遇意外或大病需住院治疗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后处理，其住院、门诊费用每半年结账一次，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按照国务院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和江苏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负责赡养甲方委托的五保老人并规范资金管理。

三、甲方寄养的五保老人亡故后，由乙方通知甲方来中心处理后事。如需委托乙方代办后事，乙方应先提供费用预算，甲方同意后实施，事后按实际费用由甲方报销。五保老人死亡后遗留下来的一切物品及钱财归甲方所有。

四、甲方寄养的五保老人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如拒不服从，乙方有权随时将老人退回并除名。五保老人的亲属，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运行及违反乙方的一切规章制度。

五、甲方寄养的五保老人在中心期间，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矛盾纠纷及意外，如果是由五保户本人造成的，一切后果均由其个人承担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沟通，做好处理工作。

六、本年度新增的五保人员需委托乙方供养，其寄养费用按此协议附件标准执行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附件：五保老人收费清单及人员名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



2023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：2

高继勇

2023年 月 日

